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机关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机关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3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5.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